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# 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:民國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0分

貳、 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 D 區多功能會議室

(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)

参、主持人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(蘇雅婷聘用副工程司代)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 記錄:鄭雅文

#### 伍、 主席致詞:

委員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,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臺北市信義 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 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公辦公聽會,本次會議是由 市府依法主辦,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,目前任職更新處事 科的聘用副工程司蘇雅婷,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台北市都處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葉玉芬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 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 黃納各住戶之意見,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 並妥予回應,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考。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,會 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,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。

#### 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- 一、所有權人—蔡○○(469地號土地):(第1次現場登記由施振 東發言)
  - 1. 共同負擔費用事業計畫在更新會幹事會審查前,未編列拆 遷安置費,以致獎勵值少申請約1.76億,相當於共同負擔 費用百分之五。
  - 2. 申請迫切原則海砂屋獎勵1.1%,計算符合條件大於二分之 一獎勵

原送件時:專案容積獎勵

- (1) 公共設施原則3.81%
- (2) 適當規模原則10%
- (3) 環境貢獻原則15%,核准6.41%,被踢掉8.59% 以上申請28.81%,共核准20.22%
- (4) 既有容積保障原則14.11%
- (5) 迫切原則海砂屋5%

以上兩項合計申請19.11%, 共核准19.11% 以上5項獎勵共申請47.92%, 共核准39.33%

原則上前三項大於此五項獎勵二分之一以上即可,所以前三項原則如果申請24%,並且把海砂屋獎勵申請從5%提升到9.81%後兩項共計申請23.92%。同樣符合前三項獎勵值大於此5項獎勵之1/2的原則,較可能被核准而不被剔除。

- 3. 超額選配,應分配價值大概每個人要繳1000萬,將近60 位,另本案選配原則上限以不過該権利人總権利價值是否 妥適?有檢討必要。
- 4. 讓所有權人充分了解差額價金,應於接管之日起30日內繳納或領取。
- 5. 未說明拆遷安置費發放的時程。

- 6. 補救措施
- (1)搬遷安置費應補列。
- (2) 中低樓層獎勵容積的申請檢討,海砂屋獎勵應提高申請至 9.81%。
- (3) 開放空間及退縮2公尺可增取獎勵,並未看到行動或計畫。
- (4) 請說明確保所有都更所有權人權益之措施。
- (5)補充說明拆遷安置費發放的方式及時程。
- (6) 前期費用20萬,是否屬個人借貸?若屬個人借貸,說明什麼時候返還?若屬於個人投資,應依權值比例繳交,而不是每戶20萬元。
- 7. 以上意見補正,時間約略要多久?

## 二、 所有權人—婁○○ (469地號土地): (第1次現場登記發言)

- 1. 防空避難空間之停車位空間登記為停車位所有權人約定專 有,防空避難空間之車道部分則登記為公設由全體所有權 人共同持分,此種登記方式已損及全體會員之權益,不應 將車道登記給未購買車位之所有權人,日後亦將衍生使用 權之糾紛。
- 更新會未提供不同構造、工期及建造費用所產生成本之價值評估成果及說明,無法比對營建成本。
- 三、所有權人─蔡○○(469地號土地):(第2次現場登記由施振 東發言)
  - 1. 老公專案環境貢獻原則,原送審時用15%,被剔除8.9%,因此認為用迫切需要原則的話,可以提升至9.81%。
  - 2. 宏大估價有可疑之處,35.8億估起來竟然比36.13億還多。
  - 3. 未設計30坪的單元供所有權人選配。
  - 4. 本案選配原則上限以不超過該權利人總權利價值,但超額 選配應繳1000萬以上之所有權人不少,共同負擔39.8億,

若因差額價金卡了十六億,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價金、拆遷 安置費是否能如期領取?

#### 四、 所有權人—婁〇〇 (469地號土地): (第2次現場登記發言)

- 本案容積獎勵原可以爭取的項目為何沒有去爭取,倘若爭 取後仍無法取得,無話可講。
- 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已把部分空間規劃為停車位專有,這部分車道應該也要讓停車位的所有權人來持有,不是轉嫁到沒有買車位的住戶。

## 五、 規劃單位-傳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黃〇利建築師):

- 1. 發言人提出未編列拆遷安置費用為誤解,原核定拆遷安置 費用為一億七千六百多萬,變更版為一億五千多萬。
- 2. 容積獎勵申請核准與否在於政府單位,並非申請就可取得 獎勵,若自行提列獎勵將涉及自提修正變更,可能需要重 行公展等程序,這點於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均有說明過。
- 選配原則不超過權利人總價值,由於更新會非建商,不會因為地主多選,建商就少選,會員大會以自地自建概念處理,至於是否妥適則由審議會審議。
- 4. 差額價金於權變報告書皆有載明,拆遷安置費發放時點於報告書有說明,發放方式及時程皆為核定後,更新會再統一說明發放時間。
- 有關容積獎勵部分,先前事業計畫案已核定在案,是否變 更須由會員大會補充說明。
- 6. 有關提列拆遷安置費一億五千九百多萬是否應補足獎勵面積,這是不同事情,一個是依提列標準之計算公式提列費用,另是以拆遷安置費補足獎勵面積,則是向政府申請獎勵容積。

- 7. 有關海砂屋申請獎勵5%提高至9.81%之提議,原核定申請時 係依法令規定申請,由政府審核相關項目。
- 8. 開放空間退縮2公尺以上可申請獎勵,本案已退縮九公尺到 十公尺。
- 9. 有關確保所有更新人權益措施部分,更新會並不是建商, 相關權益皆有政府控管及實施者確保更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10. 有關每戶繳交20萬屬個人借貸,核定後辦理相關估價或規劃變更、信託融資,相關費用係由所有權人負擔,亦有說明過,開始真正要分配房地,自地自建要繳交前期款,用以支付估價師、代書、建築師、規劃單位、建經公司,確保相關運作都能收到款項。
- 11. 針對第二位所有權人提到車道部分是否列入公設,本案並非將車道列入公設,而是防空避難室,防空避難室位於 B2,會員大會已說明防空避難室當作公設。若防空避難室不攤公設,需請教代書或提至審議會上討論,防空避難室如不攤公設,會減損公設比例,公設比例減掉,無其他公設可以增減,總銷坪數會下降,總價值就會下降,共同負擔就會提高。
- 12. 構造方式的效益評估須經由更新會討論,經過會員大會議 決通過,其中包括要做隔震或制震,在上次會員大會表決 時已經說明並議決,更新會大會已議決採 SRC 方式辦理,若 要採婁先生的方式須再另行評估。
- 13. 申請獎勵值過程中是不允許被扣除後又自行調配拉高,可能會涉及重行公展,至於是否因此要辦理重行公展,由更新會決定。
- 14. 坪數需求部分,在理監事會上有說明,坪數部分有提出需

求且達到一定的需求量才進行規劃設計。

- 15. 差額價金16億部分,因為本案屬自地自建,將來信託融資 屬個人問題,不應擔心其他人繳不出來就否決,損害了他 人權利。
- 16. 車道轉嫁部分,代書也必須依法辦理,並非不尊重婁先生意見。防空避難室計算至法定公設是屬目前法規,交由審議會審議。公設面積有說明過約控制在百分之三十三,而地下室防空避難室不能小於防空避難室法定面積,可能增加了約一兩百平方公尺作為公設面積的計算。

## 六、 規劃單位-奇模工程有限公司(王〇模都市計畫技師):

- 1. 有關補償金發放時程已於權利變換計畫書第5-1頁提列,依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5條,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實施之日 起10日內會通知,於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兩個月內會通知 所有權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30日內領取。
- 2. 本案選配原則經更新大會確認後訂定。

# 七、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:(書面意見)

經查本案基地範圍未曾向本局函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一事,請貴處協助通知申請單位,檢附函詢範圍之地籍圖、完整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、所詢範圍清冊(含未登記建物之地號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、所有權屬、建物年期與年期證明文件)、所有建物之現況照片(含門牌及完整建物外觀)及相關歷史資料送本局,俾利辦理後續。

## 八、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一聘用副工程司蘇雅婷:

 本案後續尚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,故公開展覽期滿後,將 由實施者提送都市設計審議,審議通過後向本處申請召開 幹事及權變小組會議,相關計畫內容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 議處理審議會審定為準。

2. 審議過程中計畫內容若實施者欲調整計畫內容,需由實施 者檢討是否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問題,若涉及自提修正 幅度過大情形,依程序需進行重新公開展覽,確保所有權 人知悉變更調整內容。

## 九、 學者專家-葉玉芬委員:

- 1. 針對原事業計畫有變更的部分,實施者須在幹事會及後續 審議過程充分說明。
- 2. 有關所有權人提及變更財務計畫部分,因涉及營建物價的調整,更新的估價,更新後的房價、價格日期之變動等,未來如何支付更新費用,其地主分配之房地,自然亦有價格日期當時應有之價格水準。
- 3. 本案法令適用是依當時報核送件時,由於每個人看都更的 角度不一樣,有的地主希望能爭取最高獎勵,有的地主會 覺得獎勵爭取應有的,但因為本案是由100多位地主共同完 成一件事,故亦有所有權人希望縮短時程,希望可以盡快 完成更新,順順的走完,至於未來是否評估申請更多的獎 勵,需要由實施者與地主們達成共識與溝通。
- 4. 有些意見剛剛規劃單位回應事業計畫書裡面已有載明,請 規劃單位回應時備註計畫書頁碼,讓地主清楚知悉。此外, 審議階段尚有聽證會程序,若地主仍有疑義,可以書面方 式寄到更新處。
- 5. 另外結構部分須考慮到兩件事情,一個是量體,目前規劃的建築結構是否適合,後續審議時有建築專業的審議委員可以為地主把關,第二個是若要變更,可能也不是一個小工程,須有相關配套,目前到權利變換階段了,所以還是

鼓勵規劃團隊、更新會及地主間持續溝通。

#### 柒、 會議結論: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,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,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,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,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,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,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

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,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://uro.gov.taipei 查詢。

捌、 散會(下午4時00分)